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 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
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委托方（乙方） ：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项 目 联 系 人：王宁
联 系 方 式：18569960900

委托方（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项 目 联 系 人：刘又衡
联 系 方 式：13527565765

甲方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6）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一）服务内容

1、医保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服务

（1）现状梳理，包括省医保平台已有功能、国家医保局关于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外省医保平台的先进模式和做法、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等。其中梳理子系统数据管理范围，梳理平台功能应用情况，理清功能与业务对应关系，对各子系统功能进行标注，进一步明确各子系统功能范围，梳理功能的使用用户、重要程度和使用频次。

（2）需求调研分析，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委、省政府等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归纳省局各处室（单位）、各统筹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化需求，并对需求延伸方向提出建议。

(3) 规划 2025—2027 年医保信息化建设目标和内容，包括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意义和总体框架。

(4) 规划具体实施路径和后期的运维等。

2、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

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采集、治理、加工、传输、使用、管理等过程）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以下管理制度：

(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依据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和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目标，相关组织职责、基本原则与方法。

(2) 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依据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和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实现根据数据级别划分确定相应的数据访问权限、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3) 数据共享管理制度。依据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和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数据共享管理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定义数据共享相关标准和要求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目标、用途，强化数据安全要素和规范。

(4) 数据安全脱敏及销毁制度。依据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和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数据安全脱敏及销毁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加强对甲方系统数据的控制，定义数据中的敏感字段，明确数据使用场景，防止数据的非预期使用。

(5) 数据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依据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及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数据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规范化流程及要求，明确供应链数据安全管理的标准及业务安全的保障要求，进一步提升数据安全的管理水平。

(6) 数据日志审计和监督检查制度。依据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和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安全日志审计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明确审计或检查频次，人员跟进要

求，及配套的各类检查材料、数据等。

(7) 数据安全事件与应急响应制度。依据法规制度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提供业务调研和相关配套资料，起草、编制《数据安全事件与应急管理制度》并通过专家评审，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状况，提前制定不同的应急响应方案，以便在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及时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

3、建设数据安全规划能力

(1) 开展数据安全现状调研与评估。从内外部梳理数据安全需求，分析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现状。评估甲方数据安全现状和管理能力，识别省医保平台主要数据安全风险，识别数据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分析，判定风险级别、制定风险接受准则和处置计划，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2) 数据安全能力评价指标。按照数据安全要求和河南医保局实际情况建立评价指标，包括评价指标项、评价结果、评价人、评价时间等。

(3) 梳理高敏数据应用场景。梳理甲方关键业务活动，以及其对应的业务系统及高敏数据应用场景，绘制信息系统间数据流转示意图。

4、数据安全技术服务

(1) 数据资产梳理。基于甲方业务系统开展甲方数据资产识别与梳理工作，同时编制数据目录，制定数据资产梳理周期，并由其他联合体单位按期开展数据资产梳理以及数据目录更新工作。

(2) 数据分类分级梳理。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梳理，识别敏感项，包括敏感表和敏感列，以及敏感项，识别敏感字段，并根据就高原则、分类合集和就多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梳理。

(3) 数据共享场景梳理。梳理甲方数据控制权转移给外部其他机构的数据共享场景，基于不同的数据共享目的，设计不同的审批管控流程和数据共享的管控要件，严防严控数据的非授权共享，确保业务场景高效推动与深化的同时满足数据安全的管控标准。

(4) 数据安全脱敏及销毁制度。编制《数据安全脱敏及销毁制度》，包括数据脱敏规则、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工作流程和销毁工作要求等。

5、建立数据安全防护意识

(1) 提供数据安全培训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结合

甲方实际网络和系统环境，以及承载的数据，以数据安全咨询服务落地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培训宣贯数据安全治理方法，制定培训计划，提高相关人员数据安全相关工作落地效率和保障意识。服务期内至少三次数据安全培训。安全培训讲师要求具有完整知识能力，覆盖全套知识体系，培训内容需要包含数据安全方面。

（2）提供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水平的咨询服务。

6、协助整改满足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针对近年来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向甲方提出的数据安全整改要求项，协助客户提出具备可行性的整改方案以及落地实施建议，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工作，满足相关整改要求。

7、协助提高安全综合防护能力

（1）针对国家医疗保障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部门检查结果，提供整改建议，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2）甲方组织相关服务商开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相关测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及安全运维工作，乙方及其他联合体单位作为协助方提出建议。

（3）结合实际情况和日常需求，乙方及其他联合体单位协助甲方提供安全咨询服务，提出安全建议，协助甲方组织各统筹区医保局、相关厂商及安全运维商开展安全工作。

8、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团队，在测试环境模拟开展攻防演练，包括制定攻防演练计划、开展安全评估、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提升省医保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

（二）成果文件

1、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形成文档类相关交付物，《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

2、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1）新增并编制形成文档类相关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共享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资产梳理报告》《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事件与应急管理制度》《数据运营规

划及保障方案》《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数据目录清单》《数据分类分级表》《数据共享场景梳理清单》等。2) 修订完善《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和问题处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协助开展省级医保数据领域技术手册、技术标准、导则、规程、规范等文件需在省级相关业务部门完成认定和备案，并协助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完成 2 篇投稿。3) 事件类交付物：协助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协助完成数据安全资产盘点和标签标记、协助制度落地、协助梳理数据共享场景并据此制定数据脱敏规范及操作手册等。

3、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团队，在测试环境模拟开展攻防演练，校验防护检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具备包括防护能力与应急体系调研、明确演练目标与指标、制定攻防演练方案、制定攻击分析与事件处置方案、开展攻防演练、开展应急与处置、复盘与总结等。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提升省医保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

4、数据安全培训服务：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并在服务期内至少三次数据安全培训，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 人，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服务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二）服务实施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团队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能证明能力的资质证书。

2、服务响应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远

程技术服务，保证甲方在任何时候都能及时找到乙方服务人员。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

（三）验收标准

1、初验：交付《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达到可研程度；完成制度文件的新增编制和修订完善；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完成攻防演练。

2、终验：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标准和数据使用规范，并协助甲方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安全培训。

（四）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要求

1、人员：演习技术队伍人员应当是所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是与所在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于演习开展前在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的人员。严禁境外人员、外籍人员、曾被刑事处理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参与演习。乙方应提供参演人员安全背景审查材料，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并逐一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2、行为规范：一是应当提前向甲方备案演习使用的攻击IP地址，不得使用未备案的IP地址实施演习任务，原则上不得使用境外IP地址实施演习任务。如因客观原因未及时备案IP地址的，应当在IP地址使用前3日补充备案后使用。二是不得干扰或破坏演习靶标业务正常进行。严禁批量获取、存储、分析，以及篡改、删除演习靶标业务数据。三是不得对演习靶标外的网络和信息系統以及演习靶标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上下游供应商实施网络攻击。确需开展的，应当事先报甲方同意，将其纳入演习靶标。四是不得公开发布或对外提供演习相关的靶标名称、网络拓扑、网络资产、防护手段、系统缺陷，以及演习获取的数据等信息。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

1、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2、产品验收阶段

本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交付条目名称	交付期限要求
1	《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制度文件的新增编制和修订完善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	数据资产分类分级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4	印发各项制度文件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和发表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5	培训服务	服务期限内
6	攻防演练服务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3、项目终验合格后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提供如下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 次数据安全培训、协助甲方提高安全综合防护能力等。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79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 元整），其中价款¥ 2,632,075.47（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税金¥ 157,924.53（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医保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现场服务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报告编制费、修改完善费、知识产权费、远程技术指导费、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费、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60%, 即 ¥ 1,674,0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 元整) :

初验阶段服务内容: 交付《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 完成制度文件的新增编制和修订完善; 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 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 完成攻防演练;

(2) 乙方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即 ¥ 837,000.00 (大写: 人民币 捌拾叁万柒仟 元整) :

终验阶段服务内容: 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 形成数据标准和数据使用规范, 协助甲方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安全培训。

(3) 服务期届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即 ¥ 279,0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 元整) 。

4、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书和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资料, 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计划申请,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费用, 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出具的发票存在类型、金额、合法性等问题, 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和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款项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6、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 号: 1202022319900159686

7、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甲方有权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行使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权利，享有对项目关键问题、整体规划与进度安排的最终决策权。有权对项目规范（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进行审核和确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甲方在建设项目中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要求和建议；对影响进度、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有待完善之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接受并执行整改。

5、甲方有权审批与确定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项目组构成人员。如果因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项目参与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有权提出更换其有关成员的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人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否则按违约处理。

6、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并享有该成果文件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9、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乙方在提供规划编制服务过程中，若需甲方或专家的集中技术配合，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并制定目标计划。

3、乙方在正式提交送审稿前，应自行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

技术评审；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应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上述会议组织和有关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需至少匹配 3 人或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的驻场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并确保驻场工作时间和质量；若甲方认为其能力与工作要求不匹配而提出更换的驻场技术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终止。

5、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与潜在利益相关厂商在本项目中有倾向性合作。

6、对后续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履行设计服务单位职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如果因乙方设计失误或后续服务不力，造成甲方技术失误或与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相违背等情况，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应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坚持公平公正，不得在建设内容、设备技术选型方面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

9、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联系到乙方的服务人员。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11、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需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费用。

12、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该培训费用（师资费、场地费、教材费）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保密

详见《保密协议》（附件一）

第八条：廉政

详见《廉政承诺书》（附件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低劣，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完成的阶段性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赶工措施。如乙方逾期未采取赶工措施或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未达到合同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作出的书面承诺、成交确认书等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乙方因履行该项目实施工作能够接触、知悉、掌握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理解并确认：乙方故意、过失泄露或违规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基于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实现本项目工作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交流的口头言语信息；
- (2) 甲方的工作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录音等资料；

(4)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工作业务有关的任何文字、数据、图像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的；

- (5)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电子文档或其他方式体现。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业务

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知悉或者持有的甲方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主动防止泄漏甲方单位秘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乙方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后，应按照甲方将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不能返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删除或销毁；

4. 乙方承诺只在实施本项目工作时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秘密进行其他业务用途；

5. 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用于本项目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甲方。

三、保密期限

涉及甲方的所有内容永久保密。双方解除或终止业务合同后，乙方也必须信守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乙方或其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按以下三种计算方式所得赔偿金额的孰高者确定：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3) 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3.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约定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在我司承建的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中，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
-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 五、不借与或赠予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及其他资产；
-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予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采购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